



## 2024 年第 4 月份税收政策汇编

### 本期主要内容

- 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以从事永久收藏、展示和研究等公益性活动为目的，通过接受境外捐赠、归还、追索和购买等方式进口的藏品，以及外交部、国家文物局进口的藏品，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 加工贸易货物“短溢区间”管理，指对加工贸易企业在运输、储存、加工、装配等过程中，产生的加工贸易货物短溢幅度在【-1%，1%】之间的情形，除企业存在主观过错外，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由企业申请办理征税或调整账册底账手续后，海关按规定予以核销的管理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重修后公布
- 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已公布
- 综合保税区、保税港区企业(不含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企业)及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企业使用保税进口食糖加工后的成品，内销时不适用选择性征收关税，一律按照对应的全部保税料件征收进口关税，并按照货物实际状态(成品)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费率政策。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的政策延续实施一年，执行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出售者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按照销售额的 0.5%预缴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
- 出售者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可按规定享受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和 3%征收率减按 1%计算缴纳增值税等税费优惠政策。
- 境内上市公司授予个人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或取得股权激励(以下简称行权)之日起，在不超过 36 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在此期间内离职的，应在离职前缴清全部税款。
- 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按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要求，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转移、变更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下的，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 根据《通知》第一条规定，伤残津贴按照定额调整与适当倾斜相结合的办法进行调整。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享受一级至四级伤残津贴且 2023 年 1 月 1 日后仍符合继续享受



条件的人员，其一级至四级伤残津贴分别每月增发 124 元、116 元、108 元、100 元。经定额增发调整后，其伤残津贴仍低于“托底线”4611 元/月的，按照 4611 元的标准发放；2023 年内首次享受一级至四级伤残津贴人员也执行“托底线”标准，核定的伤残津贴低于 4611 元/月的，自首次享受之月起调整按 4611 元标准发放。

- 对符合要求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请于 4 月 12 日前在信息填报系统中提交申请。
-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公开征求《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公益性事业单位、公益性社会组织应严格按照《办法》规定的公益事业范围规范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不得超范围使用。



## 目 录

### 第一部分：海关总署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进口藏品免税规定的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2024-4-30

海关总署关于发布《加工贸易货物“短溢区间”管理行政执法裁量基准》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49 号 2024-4-30

海关总署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厄瓜多尔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46 号 2024-4-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厄瓜多尔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所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 2024 年第 2 号 2023-04-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

主席令 14 届第 23 号 2024-04-26

海关总署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关于调整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区外加工贸易食糖管理措施的公告

海关总署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44 号 2024-04-03

### 第二部分：人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4〕40 号 2024-04-26

### 第三部分：综合税收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5 号 2024-04-24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 381 批)、《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六十批)、《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四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4 年第 5 号 2024-04-15



#### 第四部分：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2 号 2024-04-17

#### 第五部分：土地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3 号 2024-04-16

#### 第六部分：广东省文件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我省工伤保险长期待遇发放标准的通知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 2024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粤发改产业函〔2024〕243 号 2024-04-08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公开征求《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的通知

粤财综[2024]16 号 2024-4-2



## 详细内容

### 第一部分：海关总署

####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进口藏品免税规定的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2024-4-30

经国务院同意，《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进口藏品免税规定》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进口藏品免税暂行规定》(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09 年第 2 号)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下载：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进口藏品免税规定.doc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文物局

2024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进口藏品免税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扩大优质文化供给，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弘扬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提高民族文化软实力，促进我国文物和艺术品等进口藏品的收藏和保护事业健康发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以从事永久收藏、展示和研究等公益性活动为目的，通过接受境外捐赠、归还、追索和购买等方式进口的藏品，以及外交部、国家文物局进口的藏品，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藏品，是指具有收藏价值的各种材质的器皿和器具、钱币、砖瓦、石刻、印章封泥、拓本(片)、碑帖、法帖、艺术品、工艺美术品、典图、文献、古籍善本、照片、邮品、邮驿用品、徽章、家具、服装、服饰、织绣品、皮毛、民族文物、古生物化石标本和其他物品。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是指国家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有关部门所属的国有公益性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及美术馆。

第五条 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名单由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商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后以公告形式发布。

第六条 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进口与其收藏范围相符的藏品，方能申请享受本税收政策。

第七条 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应在进口藏品前，向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提交进口藏品申请，申请



材料包括藏品基本情况、进口目的、与收藏范围是否相符等内容。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应建立健全审核机制，按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审核工作规程，对进口藏品申请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确保进口藏品符合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有关要求。

第八条 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进口藏品，应凭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出具的审核意见，捐赠、归还、追索和购买等有效进口凭证及其他相关材料向海关办理免税手续。

第九条 各级文化和旅游和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博物馆条例》和《博物馆管理办法》等规定加强管理，确保免税进口藏品永久收藏，仅用于公益性活动，不得转让、移作他用、抵押、质押或出租。

第十条 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应建立藏品登记备案制度，在藏品总账中设立进口藏品子账。在免税进口藏品入境 30 个工作日内，将其记入进口藏品子账，列入本单位内部年度检查事项，并报送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备案，抄报海关。

免税进口藏品如需在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之间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调拨、交换、借用，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并报送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备案。相关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无需补缴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范围之外的其他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如有免税进口藏品需求，可向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提出申请。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商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进行审核，确有必要进口的藏品可按本规定享受免税政策，并按相关要求管理。

国家文物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免税进口的藏品划拨到本规定第四条范围之外的其他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的，划拨的藏品可按本规定享受免税政策，并按相关要求管理。

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应将上述事项的有关情况函告海关总署，并抄送财政部、税务总局。

第十二条 各级文化和旅游和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加强对免税进口藏品管理工作的指导。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共同制定免税进口藏品具体管理办法，并做好免税进口藏品的年度汇总统计和政策评估等工作。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海关建立免税进口藏品台账，对本通知第十条规定调拨、交换等变更收藏单位情况进行登记，抽查免税进口藏品是否存在转让、移作他用、抵押、质押或出租情况。

第十四条 外交部免税进口藏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外交部依照本规定商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享受政策的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将免税进口藏品转让、移作他用、抵押、质押或出租的，由海关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等有关机关处理。

对于有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在 1 年内不得享受本税收优惠政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在 3 年内不得享受本税收优惠政策。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实施。

## 海关总署关于发布《加工贸易货物“短溢区间”管理行政执法裁量基准》的公告

### 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49 号 2024-4-30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 号)，推动加工贸易持续高质量发展，海关总署制定了《加工贸易货物“短溢区间”管理行政执法裁量基准》，现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4 年 4 月 30 日

#### 加工贸易货物“短溢区间”管理行政执法裁量基准

第一条 为优化加工贸易监管，顺应市场主体生产经营和纾困减负需求，依法实施加工贸易货物“短溢区间”管理，规范海关行使行政执法裁量权，保护加工贸易企业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的规定，制定本裁量基准。

第二条 加工贸易货物“短溢区间”管理，指对加工贸易企业在运输、储存、加工、装配等过程中，产生的加工贸易货物短溢幅度在【-1%，1%】之间的情形，除企业存在主观过错外，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由企业申请办理征税或调整账册底账手续后，海关按规定予以核销的管理措施。

第三条 以加工贸易账册备案的项号为单位测算，在本核销周期内单项或者多个单项加工贸易货物短溢幅度分别在【-1%，1%】之间，适用本裁量基准。单项加工贸易货物短溢幅度在【-1%，1%】之外的，适用其他有关管理规定。

第四条 海关实施加工贸易货物“短溢区间”管理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加工贸易货物短少、溢余情形作出相应处理决定。

第五条 适用加工贸易货物“短溢区间”管理，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企业海关信用等级为非失信企业。

(二)企业实行加工贸易账册管理。

(三)短溢的加工贸易货物，不影响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限制性管理；溢余的加工贸易货物尚未处置，或者已通过加工贸易方式复出口。

第六条 加工贸易货物在“短溢区间”范围内的，按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一)加工贸易货物短少，且短少数量不超过账册本核销周期该项货物期初数量与进口总数量之和 1%的，企业可直接申请办理征税手续；

(二)加工贸易货物溢余，且溢余数量不超过账册本核销周期该项货物期初数量与进口总数量之和 1%的，企业可直接申请办理调整账册底账。

第七条 海关在实施监管及稽查、核查等执法工作中，发现加工贸易货物符合“短溢区间”情形的，适用本裁量基准。

第八条 本裁量基准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短少”，指加工贸易货物实际库存数量少于账册底账理论库存。

“溢余”，指加工贸易货物实际库存数量多于账册底账理论库存。

“短溢区间”，指按单项货物计， $(\text{货物实际库存数量}-\text{账册底账理论库存数量})/(\text{账册本核销周期期初数量}+\text{本核销周期进口总数量})$ 所得比值的上下限范围。负数表示短少，正数表示溢余。

第九条 本裁量基准中，“之间”“不超过”包括本数在内，“之外”不包括本数在内。

第十条 本裁量基准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裁量基准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 海关总署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厄瓜多尔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46 号 2024-4-28

为了正确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厄瓜多尔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以下简称《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促进我国与厄瓜多尔的经贸往来，海关总署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厄瓜多尔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现予公布。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在货物进口时申请享受《协定》项下税率的，应当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34 号对“尚未实现原产地电子信息交换的优惠贸易协定项下进口货物”的有关要求，填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提交原产地单证；在填报商品项“优惠贸易协定享惠”类栏目时，“优惠贸易协定代码”栏应填报代码“25”。

《协定》项下原产地证书为可自助打印。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4 年 4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厄瓜多尔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正确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厄瓜多尔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以下简称《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促进我国与厄瓜多尔的经贸往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和《协定》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货物,是《协定》项下原产货物(以下简称原产货物),具备《协定》项下原产资格(以下简称原产资格):

- (一)在中国或者厄瓜多尔完全获得或者生产的;
- (二)在中国或者厄瓜多尔仅使用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原产材料生产的;
- (三)在中国或者厄瓜多尔使用非原产材料生产的:

1.属于《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以下简称《特定规则》,见附件 1)适用范围,并且符合相应的税则归类改变或者其他规定的;

2.不属于《特定规则》适用范围,但是符合用本办法第五条所列公式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40%的;

《特定规则》所列《协定》项下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发生变化时,由海关总署另行公告。

第四条 本办法第三条所称“在中国或者厄瓜多尔完全获得或者生产的”货物是指:

- (一)在中国或者厄瓜多尔出生并饲养的活动物;
- (二)在中国或者厄瓜多尔从本条第(一)项所述的活动物中获得的货物;
- (三)在中国或者厄瓜多尔种植、收获、采摘或者采集的植物及植物产品;
- (四)在中国或者厄瓜多尔通过狩猎、诱捕、捕捞、水产养殖、采集或者捕获获得的货物;
- (五)在中国或者厄瓜多尔的土壤、水域、海床或者海床下的底土中提取或者得到的未包括在本条第(一)至(四)项的矿物质及其他天然生成物质;

(六)在中国或者厄瓜多尔邻水以外的水域、海床或者海床下的底土中提取的货物,只要该方依据国际法及其国内法有权开发上述水域、海床或者海床底土;

(七)在中国或者厄瓜多尔注册并悬挂该方国旗的船只在对方邻水以外的海域获得的鱼类及其他海洋产品;

(八)在中国或者厄瓜多尔注册并悬挂该方国旗的加工船上,仅由本条第(七)项所述货物加工或者制成的货物;

(九)在中国或者厄瓜多尔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仅适用于原材料回收的废碎料;

(十)在中国或者厄瓜多尔消费并收集的仅适用于原材料回收的旧货;



(十一)在中国或者厄瓜多尔仅由本条第(一)至(十)项所指货物生产的货物。

第五条 本办法第三条第(三)项规定的“区域价值成分”应当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区域价值成分= (离岸价格 - 非原产材料价格)/离岸价格\*100%

其中，“非原产材料价格”是指按照《WTO 估价协定》确定的非原产材料的进口成本、运至目的港口或者地点的运费和保险费，包括不明原产地材料的价格。非原产材料在中国或者厄瓜多尔境内获得时，按照《WTO 估价协定》确定的成交价格，应当为在中国或者厄瓜多尔最早确定的非原产材料的实付或应付价格，不包括将该非原产材料从供应商仓库运抵生产商所在地的运费、保险费、包装费及任何其他费用。

根据本条第一款计算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时，非原产材料价格不包括在生产过程中为生产原材料而使用的非原产材料的价格。

第六条 适用《特定规则》规定的税则归类改变要求确定原产资格的货物，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不满足税则归类改变要求的非原产材料(包括不明原产地材料)，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确定的价格，不超过该货物离岸价格的 10%，且符合本办法所有其他规定的，应当视为原产货物。

第七条 原产于中国或者厄瓜多尔的材料在另一方被用于生产另一货物的，该材料应当视为另一方的原产材料。

第八条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三)项规定的货物，如在生产中使用的非原产材料仅经过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加工或者处理，该货物不具备原产资格：

(一)为确保货物在运输或储存期间保持良好状态而进行的保存操作；

(二)将零件简单组装成完整成品，或者将产品拆卸成零件；

(三)为销售或者展示目的进行的包装、拆除包装或者再包装处理；

(四)动物屠宰；

(五)洗涤、清洁、除尘、除去氧化物、除油、去漆以及去除其他涂层；

(六)纺织品的熨烫或者压平；

(七)简单的上漆及磨光操作；

(八)谷物及大米的脱壳、部分或者全部漂白、抛光及上光；

(九)食糖上色或者加工成糖块的操作；

(十)水果、坚果及蔬菜的去皮、去核及去壳；

(十一)削尖、简单研磨或者简单切割；

(十二)过滤、筛选、挑选、分类、分级、匹配(包括成套物品的组合)、切割、分切、弯曲、卷绕或者展开；

(十三)简单装瓶、装罐、装壶、装袋、装箱或者装盒、固定于纸板或者木板及其他简单包装操作；



(十四)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标志、标签、标识或者其他类似的区别标记;

(十五)对无论是否为不同种类的产品进行的简单混合;

(十六)仅用水或者其他物质稀释而未实质上改变货物的特性;

(十七)仅以方便港口操作为目的的工序。

第九条 可互换材料应当通过下列方法之一区分后, 分别确定其原产资格:

(一)物理分离;

(二)出口方公认会计准则承认且至少连续使用 12 个月的库存管理方法。

第十条 在货物生产、测试或者检验过程中使用且本身不构成该货物组成成分的下列货物, 应当视为原产材料:

(一)燃料、能源、催化剂及溶剂;

(二)厂房、装备及机器, 包括用于测试或者检查货物的设备及用品;

(三)手套、眼镜、鞋靴、衣服、安全设备及用品;

(四)工具、模具及模型;

(五)用于维护设备和建筑的备件及材料;

(六)在生产中使用或者用于设备运行和建筑维护的润滑剂、油(滑)脂、合成材料及其他材料;

(七)能合理证明用于生产的其他物料。

第十一条 下列包装材料和容器不影响货物原产资格的确定:

(一)用于货物运输的容器和包装材料;

(二)与货物一并归类的零售用容器和包装材料。

货物适用区域价值成分要求确定原产资格的, 在计算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时, 与货物一并归类的零售用包装材料和容器的价格应当纳入原产材料或者非原产材料的价格予以计算。

第十二条 与货物一并申报进口、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以下简称《税则》)中一并归类并且不单独开具发票的附件、备件、工具和说明材料不影响货物原产资格的确定。

货物适用区域价值成分标准确定原产资格的, 在计算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时, 前款所列附件、备件、工具和说明材料的价格应当纳入原产材料或者非原产材料的价格予以计算。

附件、备件、工具和说明材料的数量与价格应当在合理范围之内。

第十三条 对于《税则》归类总规则三所定义的成套货物, 如果其所有组件是原产的, 则该成套货物应当视为原产。当该成套货物是由原产及非原产产品组成时, 如果按照本办法第五条(区域价值成分)确定的非原产货物的价值不超过该成套货物总值的 15%, 则该成套货物仍应视为原产。

第十四条 从出口方运输至进口方的原产货物,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货物保有其原产资格:



- (一)未途经其他国家(地区);
- (二)途径其他国家(地区), 除转换运输工具外, 符合下列条件:
  - 1.货物经过这些国家或者地区仅是由于地理原因或者运输需要;
  - 2.货物未经过除装卸或者为保持货物良好状态的处理以外的其他任何处理;
  - 3.临时储存不超过 6 个月;
  - 4.货物在这些国家或者地区转运时始终处于海关监管之下。

第十五条 《协定》项下原产地证书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一)所列货物具备本办法所述原产资格;
- (二)由中国或者厄瓜多尔签证机构签发;
- (三)具有唯一的证书编号;
- (四)所列的一项或者多项货物为同一批次的货物;
- (五)注明货物具备原产资格的依据;
- (六)原产地证书的签证机构印章、签名与出口方通知进口方的样本相符;
- (七)以英文填制并符合《原产地证书格式》(见附件 2)所列格式。

第十六条 原产地证书应当在货物装运前或者装运时签发, 并自出口方签发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如果因不可抗力、非故意的错误、疏忽或者其他合理原因导致原产地证书未在货物装运前或者装运时签发, 原产地证书可以在货物装运之日起 1 年内补发。补发的原产地证书应当注明“ISSUED RETROSPECTIVELY”(补发)字样, 且自装运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第十七条 原产地证书被盗、遗失或者意外损毁时, 出口商或者生产商可以向出口方的签证机构书面申请签发经核准的原产地证书副本。经核准的原产地证书副本应当注明“CERTIFIED TRUE COPY of the original Certificate of Origin number \_\_\_ dated \_\_\_”(原产地证书正本(编号\_\_\_日期\_\_\_)的经认证的真实副本)字样, 有效期与原产地证书正本相同。

第十八条 具备原产资格的进口货物, 可以适用《协定》项下税率。

第十九条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为进口原产货物申请适用《协定》项下税率的, 应当按照海关总署有关规定申报, 并且凭以下单证办理:

- (一)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原产地证书;
- (二)货物的商业发票;
- (三)货物的全程运输单证。

货物途径其他国家(地区)运输至中国境内的, 还应当提交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者海关认可的其他证明文件。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述运输单证可以满足直接运输相关规定的，无需提交本条第二款所述证明文件。

第二十条 对《协定》项下原产于厄瓜多尔货物向海关申报时，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在办结海关手续前未取得有效的《协定》项下原产地证书的，应当在办结海关手续前就该货物是否具备原产资格向海关进行补充申报(格式见附件 3)，但海关总署另有规定的除外。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依照前款规定就进口货物具备原产资格向海关进行补充申报并且提供税款担保的，海关依法办理进口手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办理担保的情形除外。因提前放行等原因已经提交了与货物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相当的税款担保的，视为符合本款关于提供税款担保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为了确定原产地证书真实性和准确性，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原产资格，或者确定进出口货物是否满足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要求，海关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开展原产地核查：

(一)要求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供补充信息；

(二)要求厄瓜多尔相关主管机构核查原产地证书的真实性及货物的原产资格，必要时提供出口商或者生产商以及货物的相关信息；

(三)对出口方进行核查访问。

核查期间，海关可以应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申请办理担保放行，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可以在海关批准的担保期限内向海关申请解除税款担保：

(一)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已经按照本办法规定向海关进行补充申报并且提交了有效的《协定》项下原产地证书的；

(二)已经按照本办法规定完成原产地核查程序，核查结果足以认定货物原产资格的。

第二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口货物不适用《协定》项下税率：

(一)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在货物办结海关手续前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十九条规定申请适用《协定》项下税率，也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补充申报的；

(二)货物不具备厄瓜多尔原产资格的；

(三)原产地证书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四)原产地证书所列货物与实际进口货物不符的；

(五)自出口方签证机构或者主管机构收到原产地核查要求之日起 6 个月内，海关未收到核查反馈，或者反馈结果不足以确定原产地证书真实性、货物原产资格的；

(六)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行为的。

第二十四条 出口货物发货人及其代理人、境内生产商及其代理人(以下统称申请人)可以向我国签证机



构申请签发原产地证书。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应当在货物装运前或者装运时申请签发原产地证书，同时提交证明货物原产资格的材料。申请人应当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六条 签证机构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签发原产地证书；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决定不予签发原产地证书，书面通知申请人并且说明理由。

签证机构进行审核时，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核实货物的原产资格：

(一)要求申请人补充提供与货物原产资格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二)实地核实出口货物的生产设备、加工工序、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原产资格、原产国(地区)以及出口货物说明书、包装、商标、唛头和原产地标记；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十七条 海关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对出口货物的原产地情况进行核查：

(一)要求申请人补充提供与货物原产资格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二)实地核实出口货物的生产设备、加工工序、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原产资格、原产国(地区)以及出口货物说明书、包装、商标、唛头和原产地标记；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十八条 出口货物申报时，出口货物发货人及其代理人应当按照海关的申报规定，填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报关单》。

第二十九条 申领原产地证书的出口货物发货人和生产商应当自原产地证书签发之日起 3 年内，保存能够充分证明货物原产资格的文件记录。

适用《协定》项下税率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应当自货物办结海关手续之日起 3 年内，保存能够充分证明货物原产资格的文件记录。

签证机构应当自原产地证书签发之日起 3 年内，保存原产地证书副本以及其他相关申请资料。

上述文件记录可以以电子或者纸质形式保存。

第三十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出口方、进口方，分别是指货物申报出口和进口时所在的成员方；

(二)签证机构，是指由成员方指定或者授权签发原产地证书，并且依照《协定》规定已向另一成员方通报的机构。直属海关、隶属海关、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及其地方分会是我国签证机构；

(三)主管机构，是指由成员方指定并且依照《协定》的规定已向另一成员方通报的一个或者多个政府机构。海关总署是我国主管机构；

(四)《WTO 估价协定》，是指《关于实施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七条的协定》；



(五)到岸价格，是指包括运抵进口方进境口岸或者地点的保险费和运费在内的进口货物价格；

(六)离岸价格，是指包括货物运抵最终出境口岸或地点的运输费用在内的船上交货价格；

(七)公认会计准则，是指一成员方普遍接受或者官方认可的有关记录收入、费用、成本、资产和负债、信息披露以及编制财务报表的会计准则，包括普遍适用的广泛性指导原则以及详细的标准、惯例和程序；

(八)货物，是指任何商品、产品、物品或材料；

(九)材料，是指组成成分、零件、部件、半组装件，以及(或者)以物理形式构成另一产品的组成部分或者已用于另一产品生产过程中的产品；

(十)非原产材料或非原产货物，是指根据本办法规定不具备原产资格的材料或货物；

(十一)原产材料或原产货物，是指根据本办法规定具备原产资格的材料或货物；

(十二)可互换材料，是指为商业目的可以互换的材料，其性质实质相同，且仅靠表观检查无法加以区分；

(十三)产品，是指被生产的产品，即使它是为了在另一个生产操作后续使用；

(十四)生产，是指任何获得货物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种植、饲养、开采、收获、捕捞、水产养殖、耕种、诱捕、狩猎、捕获、采集、收集、养殖、提取、制造、加工或者装配；

(十五)水产养殖，是指对水生生物体的养殖，包括从卵、鱼苗、鱼虫和鱼卵等胚胎开始，养殖鱼类、软体类、甲壳类、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和水生植物等，通过诸如规律的放养、喂养或者防止捕食者侵袭等方式对饲养或者生长过程进行干预，以提高蓄养群体的生产量。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1.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doc

2.原产地证书格式.doc

3.进口货物原产资格申明.doc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所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 2024 年第 2 号 2023-04-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通过。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所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予以发布，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同步施行。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

主席令 14 届第 23 号 2024-04-26

(2024 年 4 月 26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税目和税率

第三章 应纳税额

第四章 税收优惠和特殊情形关税征收

第五章 征收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关税的征收和缴纳，维护进出口秩序，促进对外贸易，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境物品，由海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收关税。

第三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进境物品的携带人或者收件人，是关税的纳税人。

从事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物流企业和报关企业，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关税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是关税的扣缴义务人。

第四条 进出口货物的关税税目、税率以及税目、税率的适用规则等，依照本法所附《中华人民共和国



进出口税则》(以下简称《税则》)执行。

第五条 个人合理自用的进境物品，按照简易征收办法征收关税。超过个人合理自用数量的进境物品，按照进口货物征收关税。

个人合理自用的进境物品，在规定数额以内的免征关税。

进境物品关税简易征收办法和免征关税数额由国务院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条 关税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关税税则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议关税工作重大规划，拟定关税改革发展方案，并组织实施;
- (二)审议重大关税政策和对外关税谈判方案;
- (三)提出《税则》调整建议;
- (四)定期编纂、发布《税则》;
- (五)解释《税则》的税目、税率;
- (六)决定征收反倾销税、反补贴税、保障措施关税，实施国务院决定的其他关税措施;
-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的组成和工作规则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条 海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 第二章 税目和税率

第九条 关税税目由税则号列和目录条文等组成。

关税税目适用规则包括归类规则等。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应当按照《税则》规定的目录条文和归类总规则、类注、章注、子目注释、本国子目注释，以及其他归类注释确定，并归入相应的税则号列。

根据实际需要，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可以提出调整关税税目及其适用规则的建议，报国务院批准后发布执行。

第十条 进口关税设置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特惠税率、普通税率。

出口关税设置出口税率。

对实行关税配额管理的进出口货物，设置关税配额税率。

对进出口货物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实行暂定税率。

第十一条 关税税率的适用应当符合相应的原产地规则。

完全在一个国家或者地区获得的货物，以该国或者地区为原产地;两个以上国家或者地区参与生产的



货物，以最后完成实质性改变的国家或者地区为原产地。国务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原产地的确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进口货物原产地的具体确定，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原产于共同适用最惠国待遇条款的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进口货物，原产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含有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条款的国际条约、协定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以及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进口货物，适用最惠国税率。

原产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含有关税优惠条款的国际条约、协定的国家或者地区且符合国际条约、协定有关规定的进口货物，适用协定税率。

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给予特殊关税优惠安排的国家或者地区且符合国家原产地管理规定的进口货物，适用特惠税率。

原产于本条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以及原产地不明的进口货物，适用普通税率。

第十三条 适用最惠国税率的进口货物有暂定税率的，适用暂定税率。

适用协定税率的进口货物有暂定税率的，从低适用税率；其最惠国税率低于协定税率且无暂定税率的，适用最惠国税率。

适用特惠税率的进口货物有暂定税率的，从低适用税率。

适用普通税率的进口货物，不适用暂定税率。

适用出口税率的出口货物有暂定税率的，适用暂定税率。

第十四条 实行关税配额管理的进出口货物，关税配额内的适用关税配额税率，有暂定税率的适用暂定税率；关税配额外的，其税率的适用按照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关税税率的调整，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需要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中承诺的最惠国税率、关税配额税率和出口税率的，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建议，经国务院审核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二)根据实际情况，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中承诺的范围内调整最惠国税率、关税配额税率和出口税率，调整特惠税率适用的国别或者地区、货物范围和税率，或者调整普通税率的，由国务院决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三)特殊情况下最惠国税率的适用，由国务院决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协定税率在完成有关国际条约、协定的核准或者批准程序后，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组织实施。

实行暂定税率的货物范围、税率和期限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

与关税税目调整相关的税率的技术性转换，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建议，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关税税率依照前四款规定调整的，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

第十六条 依法对进口货物征收反倾销税、反补贴税、保障措施关税的，其税率的适用按照有关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不履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中的最惠国待遇条款或者关税优惠条款，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可以提出按照对等原则采取相应措施的建议，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十八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违反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贸易方面采取禁止、限制、加征关税或者其他影响正常贸易的措施的，对原产于该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可以采取征收报复性关税等措施。

征收报复性关税的货物范围、适用国别或者地区、税率、期限和征收办法，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建议，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十九条 涉及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措施的进口货物，纳税人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了证明材料但经海关审核仍无法排除该货物原产于被采取规定措施的国家或者地区的，对该货物适用下列两项税率中较高者：

(一)因采取规定措施对相关货物所实施的最高税率与按照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适用的税率相加后的税率；

(二)普通税率。

第二十条 进出口货物、进境物品，应当适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完成申报之日实施的税率。

进口货物到达前，经海关核准先行申报的，应当适用装载该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实施的税率。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适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办理纳税手续之日实施的税率：

(一)保税货物不复运出境，转为内销；

(二)减免税货物经批准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

(三)暂时进境货物不复运出境或者暂时出境货物不复运进境；

(四)租赁进口货物留购或者分期缴纳税款。

第二十二条 补征或者退还关税税款，应当按照本法第二十条或者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确定适用的税率。

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规定需要追征税款的，应当适用违反规定行为发生之日实施的税率；行为发生之日不能确定的，适用海关发现该行为之日实施的税率。

### 第三章 应纳税额

第二十三条 关税实行从价计征、从量计征、复合计征的方式征收。

实行从价计征的，应纳税额按照计税价格乘以比例税率计算。



实行从量计征的，应纳税额按照货物数量乘以定额税率计算。

实行复合计征的，应纳税额按照计税价格乘以比例税率与货物数量乘以定额税率之和计算。

第二十四条 进口货物的计税价格以成交价格以及该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为基础确定。

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是指卖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该货物时买方为进口该货物向卖方实付、应付的，并按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调整后的价款总额，包括直接支付的价款和间接支付的价款。

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对买方处置或者使用该货物不予限制，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对货物转售地域的限制和对货物价格无实质性影响的限制除外；

(二)该货物的成交价格没有因搭售或者其他因素的影响而无法确定；

(三)卖方不得从买方直接或者间接获得因该货物进口后转售、处置或者使用而产生的任何收益，或者虽有收益但能够按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进行调整；

(四)买卖双方没有特殊关系，或者虽有特殊关系但未对成交价格产生影响。

第二十五条 进口货物的下列费用应当计入计税价格：

(一)由买方负担的购货佣金以外的佣金和经纪费；

(二)由买方负担的与该货物视为一体的容器的费用；

(三)由买方负担的包装材料费用和包装劳务费用；

(四)与该货物的生产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有关的，由买方以免费或者以低于成本的方式提供并可以按适当比例分摊的料件、工具、模具、消耗材料及类似货物的价款，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开发、设计等相关服务的费用；

(五)作为该货物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条件，买方必须支付的、与该货物有关的特许权使用费；

(六)卖方直接或者间接从买方获得的该货物进口后转售、处置或者使用的收益。

第二十六条 进口时在货物的价款中列明的下列费用、税收，不计入该货物的计税价格：

(一)厂房、机械、设备等货物进口后进行建设、安装、装配、维修和技术服务的费用，但保修费用除外；

(二)进口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后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三)进口关税及国内税收。

第二十七条 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条件，或者成交价格不能确定的，海关经了解有关情况，并与纳税人进行价格磋商后，依次以下列价格估定该货物的计税价格：

(一)与该货物同时或者大约同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相同货物的成交价格；



(二)与该货物同时或者大约同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

(三)与该货物进口的同时或者大约同时,将该进口货物、相同或者类似进口货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第一级销售环节销售给无特殊关系买方最大销售总量的单位价格,但应当扣除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项目;

(四)按照下列各项总和计算的价格:生产该货物所使用的料件成本和加工费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同等级或者同种类货物通常的利润和一般费用,该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五)以合理方法估定的价格。

纳税人可以向海关提供有关资料,申请调整前款第三项和第四项的适用次序。

第二十八条 按照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估定计税价格,应当扣除下列项目:

(一)同等级或者同种类货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第一级销售环节销售时通常的利润和一般费用以及通常支付的佣金;

(二)进口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后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三)进口关税及国内税收。

第二十九条 出口货物的计税价格以该货物的成交价格以及该货物运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出地点装载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为基础确定。

出口货物的成交价格,是指该货物出口时卖方为出口该货物应当向买方直接收取和间接收取的价款总额。

出口关税不计入计税价格。

第三十条 出口货物的成交价格不能确定的,海关经了解有关情况,并与纳税人进行价格磋商后,依次以下列价格估定该货物的计税价格:

(一)与该货物同时或者大约同时向同一国家或者地区出口的相同货物的成交价格;

(二)与该货物同时或者大约同时向同一国家或者地区出口的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

(三)按照下列各项总和计算的价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相同或者类似货物的料件成本、加工费用,通常的利润和一般费用,境内发生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四)以合理方法估定的价格。

第三十一条 海关可以依申请或者依职权,对进出口货物、进境物品的计税价格、商品归类和原产地依法进行确定。

必要时,海关可以组织化验、检验,并将海关认定的化验、检验结果作为确定计税价格、商品归类和原产地的依据。

第四章 税收优惠和特殊情形关税征收



第三十二条 下列进出口货物、进境物品，免征关税：

- (一)国务院规定的免征额度内的一票货物；
- (二)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和货样；
- (三)进出境运输工具装载的途中必需的燃料、物料和饮食品；
- (四)在海关放行前损毁或者灭失的货物、进境物品；
- (五)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的物资；
-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规定免征关税的货物、进境物品；
- (七)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免征关税的其他货物、进境物品。

第三十三条 下列进出口货物、进境物品，减征关税：

- (一)在海关放行前遭受损坏的货物、进境物品；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规定减征关税的货物、进境物品；
- (三)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减征关税的其他货物、进境物品。

前款第一项减征关税，应当根据海关认定的受损程度办理。

第三十四条 根据维护国家利益、促进对外交往、经济社会发展、科技创新需要或者由于突发事件等原因，国务院可以制定关税专项优惠政策，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五条 减免税货物应当依法办理手续。需由海关监管使用的减免税货物应当接受海关监管，在监管年限内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补税的，应当补缴关税。

对需由海关监管使用的减免税进境物品，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保税货物复运出境的，免征关税；不复运出境转为内销的，按照规定征收关税。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或者其制成品内销的，除按照规定征收关税外，还应当征收缓税利息。

第三十七条 暂时进境或者暂时出境的下列货物、物品，可以依法暂不缴纳关税，但该货物、物品应当自进境或者出境之日起六个月内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需要延长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期限的，应当根据海关总署的规定向海关办理延期手续：

- (一)在展览会、交易会、会议以及类似活动中展示或者使用的货物、物品；
- (二)文化、体育交流活动中使用的表演、比赛用品；
- (三)进行新闻报道或者摄制电影、电视节目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用品；
- (四)开展科研、教学、医疗卫生活动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用品；
- (五)在本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列活动中使用的交通工具及特种车辆；
- (六)货样；
- (七)供安装、调试、检测设备时使用的仪器、工具；



(八)盛装货物的包装材料;

(九)其他用于非商业目的的货物、物品。

前款所列货物、物品在规定期限内未复运出境或者未复运进境的,应当依法缴纳关税。

第三十八条 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以外的其他暂时进境的货物、物品,应当根据该货物、物品的计税价格和其在境内滞留时间与折旧时间的比例计算缴纳进口关税;该货物、物品在规定期限届满后未复运出境的,应当补足依法应缴纳的关税。

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以外的其他暂时出境货物,在规定期限届满后未复运进境的,应当依法缴纳关税。

第三十九条 因品质、规格原因或者不可抗力,出口货物自出口之日起一年内原状复运进境的,不征收进口关税。因品质、规格原因或者不可抗力,进口货物自进口之日起一年内原状复运出境的,不征收出口关税。

特殊情形下,经海关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前款规定的期限,具体办法由海关总署规定。

第四十条 因残损、短少、品质不良或者规格不符原因,进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承运人或者保险公司免费补偿或者更换的相同货物,进出口时不征收关税。被免费更换的原进口货物不退运出境或者原出口货物不退运进境的,海关应当对原进出口货物重新按照规定征收关税。

纳税人应当在原进出口合同约定的请求赔偿期限内且不超过原进出口放行之日起三年内,向海关申报办理免费补偿或者更换货物的进出口手续。

## 第五章 征收管理

第四十一条 关税征收管理可以实施货物放行与税额确定相分离的模式。

关税征收管理应当适应对外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提升信息化、智能化、标准化、便利化水平。

第四十二条 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按照规定选择海关办理申报纳税。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和要求如实向海关申报税额,并提供相关资料。必要时,海关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充申报。

第四十三条 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自完成申报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税款;符合海关规定条件并提供担保的,可以于次月第五个工作日结束前汇总缴纳税款。因不可抗力或者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不能按期缴纳的,经向海关申请并提供担保,可以延期缴纳,但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在前款规定的纳税期限内缴纳税款的,自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税款尚未缴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请提供担保要求放行货物的,海关应当依法办理担保手续。

第四十四条 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人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转移、藏匿其应税货物以及其他财产的明显迹



象，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无法缴纳税款风险的，海关可以责令其提供担保；纳税人不提供担保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实施下列强制措施：

(一)书面通知银行业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汇款；

(二)查封、扣押纳税人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纳税人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缴纳税款的，海关应当立即解除强制措施。

第四十五条 自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纳税款或者货物放行之日起三年内，海关有权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应纳税额进行确认。

海关确认的应纳税额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申报的税额不一致的，海关应当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出具税额确认书。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税额确认书载明的应纳税额，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补缴税款或者办理退税手续。

经海关确认应纳税额后需要补缴税款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补缴的，自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四十六条 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规定造成少征或者漏征税款的，海关可以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放行之日起三年内追征税款，并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放行之日起，按日加收少征或者漏征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四十七条 对走私行为，海关追征税款、滞纳金的，不受前条规定期限的限制，并有权核定应纳税额。

第四十八条 海关发现海关监管货物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规定造成少征或者漏征税款的，应当自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追征税款，并自应缴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少征或者漏征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四十九条 海关可以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欠缴税款的情况予以公告。

纳税人未缴清税款、滞纳金且未向海关提供担保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按照规定通知移民管理机构对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依法采取限制出境措施。

第五十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的，由海关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且无正当理由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实施下列强制执行措施：

(一)书面通知银行业金融机构划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汇款；

(二)查封、扣押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查封、扣押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剩余部分退还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海关实施强制执行时，对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

第五十一条 海关发现多征税款的，应当及时通知纳税人办理退还手续。



纳税人发现多缴税款的，可以自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向海关书面申请退还多缴的税款。海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查实并通知纳税人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退还手续。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自缴纳税款之日起一年内，可以向海关申请退还关税：

(一)已征进口关税的货物，因品质、规格原因或者不可抗力，一年内原状复运出境；

(二)已征出口关税的货物，因品质、规格原因或者不可抗力，一年内原状复运进境，并已重新缴纳因出口而退还的国内环节有关税收；

(三)已征出口关税的货物，因故未装运出口，申报退关。

申请退还关税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提供原缴款凭证及相关资料。海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查实并通知纳税人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退还手续。

按照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退还关税的，海关应当依法予以退还。

第五十三条 按照规定退还关税的，应当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第五十四条 对规避本法第二章、第三章有关规定，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而减少应纳税额的行为，国家可以采取调整关税等反规避措施。

第五十五条 报关企业接受纳税人的委托，以纳税人的名义办理报关纳税手续，因报关企业违反规定造成海关少征、漏征税款的，报关企业对少征或者漏征的税款及其滞纳金与纳税人承担纳税的连带责任。

报关企业接受纳税人的委托，以报关企业的名义办理报关纳税手续的，报关企业与纳税人承担纳税的连带责任。

第五十六条 除不可抗力外，在保管海关监管货物期间，海关监管货物损毁或者灭失的，对海关监管货物负有保管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承担相应的纳税责任。

第五十七条 未履行纳税义务的纳税人有合并、分立情形的，在合并、分立前，应当向海关报告，依法缴清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担保。纳税人合并时未缴清税款、滞纳金或者未提供担保的，由合并后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继续履行未履行的纳税义务；纳税人分立时未缴清税款、滞纳金或者未提供担保的，分立后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对未履行的纳税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纳税人在减免税货物、保税货物监管期间，有合并、分立或者其他资产重组情形的，应当向海关报告；按照规定需要缴税的，应当依法缴清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担保；按照规定可以继续享受减免税、保税的，应当向海关办理变更纳税人的手续。

纳税人未履行纳税义务或者在减免税货物、保税货物监管期间，有解散、破产或者其他依法终止经营情形的，应当在清算前向海关报告。海关应当依法清缴税款、滞纳金。

第五十八条 海关征收的税款优先于无担保债权，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纳税人欠缴税款发生在纳税人



以其财产设定抵押、质押之前的，税款应当先于抵押权、质权执行。

纳税人欠缴税款，同时被行政机关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的，应当先缴纳税款。

第五十九条 税款、滞纳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缴入国库。

退还税款、利息涉及从国库中退库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国库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税款、滞纳金、利息等应当以人民币计算。

进出口货物、进境物品的价格以及有关费用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计算的，按照纳税人完成申报之日的计征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计算。

前款所称计征汇率，是指按照海关总署规定确定的日期当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第六十一条 海关因关税征收的需要，可以依法向有关政府部门和机构查询纳税人的身份、账户、资金往来等涉及关税的信息，有关政府部门和机构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予以协助和配合。海关获取的涉及关税的信息只能用于关税征收目的。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关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履行纳税义务的纳税人有合并、分立情形，在合并、分立前，未向海关报告；

(二)纳税人在减免税货物、保税货物监管期间，有合并、分立或者其他资产重组情形，未向海关报告；

(三)纳税人未履行纳税义务或者在减免税货物、保税货物监管期间，有解散、破产或者其他依法终止经营情形，未在清算前向海关报告。

第六十三条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藏匿财产等手段，妨碍海关依法追征欠缴的税款的，除由海关追征欠缴的税款、滞纳金外，处欠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的，由海关向纳税人追征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对本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以外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六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担保人对海关确定纳税人、商品归类、货物原产地、纳税地点、计征方式、计税价格、适用税率或者汇率，决定减征或者免征税款，确认应纳税额、补缴税款、退还税款以及加收滞纳金等征税事项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先向上一级海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海关作出的前款规定以外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非法向他人提供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对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关税事宜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十条 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的征收管理，适用关税征收管理的规定。

船舶吨税的征收，《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法》未作规定的，适用关税征收管理的规定。

第七十一条 从事免税商品零售业务应当经过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七十二条 本法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同时废止。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边民互市贸易进出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的通知

#### 财关税[2024]7 号 2024-4-8

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广西、云南、西藏、新疆等省(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广西、云南、西藏、新疆等省(自治区)税务局，呼和浩特、满洲里、大连、长春、哈尔滨、南宁、昆明、拉萨、乌鲁木齐海关：

为完善边境贸易支持政策，优化边民互市贸易多元化发展的政策环境，现就边民互市贸易进出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

除《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负面清单》所列商品外，边民均可通过互市贸易方式进口。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见附件。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免税额度以个人为单元计算和使用。

#### 二、边民互市贸易出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

除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不得通过边民互市贸易免税出口外，将应征收出口关税的商品、取消出口退税的商品列入边民互市贸易出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

#### 三、其他有关事项

财政部将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边民互市贸易发展的实际情况，适时动态调整边民互市贸易进出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边民互市进出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的通知》(财关税〔2010〕18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4年4月8日

**海关总署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关于调整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  
区外加工贸易食糖管理措施的公告**

**海关总署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年第44号 2024-04-03**

为加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区外加工贸易食糖管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食糖商品范围

本公告所述食糖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目1701项下的商品。

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相关管理措施

(一)食糖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仍执行保税政策。

(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进口食糖在区内加工后的成品不得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区外加工贸易和保税维修的企业之间保税流转，内销时按本公告有关规定执行。未经加工的保税进口食糖可开展保税流转。

(三)综合保税区、保税港区企业(不含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企业)及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企业使用保税进口食糖加工后的成品，内销时不适用选择性征收关税，一律按照对应的全部保税料件征收进口关税，并按照货物实际状态(成品)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综合保税区、保税港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企业使用保税进口食糖加工后的成品，内销时先按照对应的全部保税料件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再照章征收国内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保税区企业全部使用保税进口食糖及其他保税进口料件加工后的成品内销时，一律按照对应的全部保税料件征收进口关税，并按照货物实际状态(成品)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使用含有部分保税料件涉及保税进口食糖的，其加工后的成品内销时，按照所含保税料件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进口食糖在区内加工后的成品出区内销的，按食糖征收进口关税时应提供关税配额证;未能提供关税配额证的，适用关税配额外关税，并提供关税配额外自动进口许可证。



(五)保税进口料件为食糖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如保税进口料件不是食糖但加工后成品为食糖的，内销时不适用选择性征收关税，一律按照货物实际状态(成品)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综合保税区、保税港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企业保税进口料件不是食糖但加工后的成品为食糖的，加工后的成品不直接出口离境的，仅可出口至具备退税功能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不含本区及其他区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企业)和保税监管场所。

(六)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进口食糖不得用于在区内开展的委托加工业务。保税进口货物加工后成品为食糖的，不得用于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开展委托加工业务。

(七)保税进口食糖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内不得通过 T 账册、L 账册开展改变商品编号和原产地的业务。

### 三、区外加工贸易进口食糖加工后入区和深加工结转管理措施

(一)区外加工贸易企业以加工贸易方式进口食糖，仍执行保税政策。

(二)保税进口食糖加工后的成品(含副产品、残次品)不得保税流转，应当办理出口离境或内销手续。保税进口食糖加工后的成品(含残次品)内销时先按照对应的全部保税料件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再照章征收国内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内销后需再出口的，按现行出口税收政策规定执行。按食糖征收进口关税时应提供关税配额证;未能提供关税配额证的，适用关税配额外关税，并提供关税配额外自动进口许可证。副产品内销以及边角料和受灾保税货物的处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加工贸易边角料、剩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和受灾保税货物的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11 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198 号、第 218 号、第 235 号、第 238 号、第 243 号修改)的有关规定办理。

### 四、手(账)册及关税配额证有关要求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加工账册(H 账册)和区外加工贸易手册、账册(B 手册、C 手册、E 账册)项下的料件涉及食糖的，企业对手(账)册设立、变更时，应对手(账)册及相关商品项进行标识。在涉及食糖的手(账)册料件、成品的进出口环节，企业申报核注清单时，应对相关商品项进行标识。食糖进口关税配额政策调整时，企业应及时变更涉及的手(账)册重点商品标识。

保税进口食糖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加工后的成品内销时，应由区内加工企业申领关税配额证或关税配额外自动进口许可证。

###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所称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包括综合保税区、保税港区、保税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本公告所称保税监管场所包括保税物流中心(A 型、B 型)、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

本公告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  
2024 年 4 月 3 日



## 第二部分：人社部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4〕40号 2024-04-26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功能作用，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延续实施阶段性降费政策。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延续实施一年，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二、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不超过60%返还。稳岗返还资金可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以及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支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实施上述稳岗返还政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1年以上。政策执行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

三、延续实施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照初级(五级)不超过1000元、中级(四级)不超过1500元、高级(三级)不超过2000元的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一次，且技能提升补贴和职业培训补贴不得重复享受;已享受同一职业(工种)高级别证书技能提升补贴的，不再享受低级别证书补贴。实施上述技能提升补贴政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1年以上。政策执行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

四、全力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各地要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价格临时补贴等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

五、持续优化经办服务。各地要采取免申即享的经办模式，通过后台数据比对，向符合条件的企业精准发放稳岗返还资金，并通过短信等方式告知企业;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可将资金直接返还至当地税务部门协助提供的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指导劳务派遣单位主动申请稳岗返还，并按规定及时拨付和使用资金，避免出现截滞留问题。进一步畅通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渠道，大力推广免跑即领、免证即办经办模式，全面取消证明材料、申领时限、捆绑条件和附加义务，确保失业人员仅凭身份证或社保卡即可申领;用好待遇申领和转移接续两个全国性平台，提高审核办理效率，推动实现失业人员随时随地申领。



六、切实防范基金风险。各地要密切监测失业保险基金运行状况，加强监督检查、形势研判和工作指导，基金结余不足时要适时调整基金支出方向和结构，优先保障保生活支出，确保基金收支平衡和安全可持续。健全审核、公示、拨付等监督机制，动态更新经办风险点，梳理事前事中事后的风控规则，及时嵌入信息系统，加强数据共享和对待遇领取资格条件的信息核验。按月及时、准确上报失业保险联网数据，充分利用全国社保信息比对查询系统功能，在待遇审核和发放环节加强数据比对，严防冒领、骗取基金和多发待遇风险。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要情报告制度，不得瞒报谎报。

七、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落实失业保险各项惠企利民政策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大力开展失业保险待遇“畅通领、安全办”、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和技能提升“展翅行动”，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实化工作举措，推动政策落地见效。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既通过官网官微、报刊广播、政务大厅展板等多种渠道广泛推广，又向符合条件的参保主体精准推送，切实提高政策知晓度。加强工作调度，及时跟踪掌握实施情况，分析研判遇到的实际问题，确保落实到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4年4月26日



### 第三部分：综合税收政策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5 号 2024-04-24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要求,实行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起,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以下简称出售者)向资源回收企业销售报废产品,符合条件的资源回收企业可以向出售者开具发票(以下称“反向开票”)。

报废产品,是指在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部分使用价值的产品。

出售者,是指销售自己使用过的报废产品或销售收购的报废产品、连续不超过 12 个月(指自然月,下同)“反向开票”累计销售额不超过 500 万元(不含增值税,下同)的自然人。

二、实行“反向开票”的资源回收企业(包括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下同),应当符合以下三项条件之一,且实际从事资源回收业务:

(一)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的,应当符合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二)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的,应当符合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要求,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

(三)除危险废物、报废机动车外,其他资源回收企业应当符合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经营主体登记,并在商务部门完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三、自然人销售报废产品连续 12 个月“反向开票”累计销售额超过 500 万元的,资源回收企业不得再向其“反向开票”。

资源回收企业应当引导持续从事报废产品出售业务的自然人依法办理经营主体登记,按照规定自行开具发票。

四、资源回收企业需要“反向开票”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申请表》(附件 1),并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或商务部门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

五、资源回收企业应当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或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在线向出售者反向开具标注“报废产品收购”字样的发票。

六、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以及纳税人销售报废产品自行开具发票时,应当按照新的《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正确选择“报废产品”类编码(附件 2)。税务总局将根据需要适时对《商品和服务税



收分类编码表》进行优化调整，并在开票系统中及时更新。

七、资源回收企业可以根据“反向开票”的实际经营需要，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调整发票额度，或最高开票限额和份数。

八、资源回收企业销售报废产品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的，可以反向开具普通发票，不得反向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可以反向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资源回收企业销售报废产品，增值税计税方法发生变更的，应当申请对“反向开票”的票种进行调整。

资源回收企业可以按规定抵扣反向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款。

九、资源回收企业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报废产品，本公告施行前已按有关规定选择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的，可以在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改为选择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除上述情形外，资源回收企业选择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36 个月内不得变更；变更为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后，36 个月内不得再选择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

十、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后，发生销售退回、开票有误、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由资源回收企业填开《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或《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

填开《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或《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时，应当填写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红字发票需与原蓝字发票一一对应。

十一、资源回收企业向出售者“反向开票”时，应当按规定为出售者代办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个人所得税的申报事项，于次月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代办税费报告表》(附件 3)和《代办税费明细报告表》(附件 4)，并按规定缴纳代办税费。

未按规定期限缴纳代办税费的，主管税务机关暂停其“反向开票”资格，并按规定追缴不缴或者少缴的税费、滞纳金。

十二、资源回收企业首次向出售者“反向开票”时，应当就“反向开票”和代办税费事项征得该出售者同意，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该出售者不同意的，资源回收企业不得向其“反向开票”，出售者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

十三、出售者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可按规定享受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和 3%征收率减按 1%计算缴纳增值税等税费优惠政策。后续如小规模纳税人相关税费优惠政策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出售者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当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的，对其“反向开票”的资源回收企业，应当根据当月各自“反向开票”的金额为出售者代办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并按规定缴纳代办税费。

十四、出售者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按照销售额的 0.5%预缴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

出售者在“反向开票”的次年 3 月 31 日前，应当自行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经营所得汇



算清缴，资源回收企业应当向出售者提供“反向开票”和已缴税款等信息。

税务机关发现出售者存在未按规定办理经营所得汇算清缴情形的，应当依法采取追缴措施，并要求资源回收企业停止向其“反向开票”。

十五、资源回收企业从事《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年版)》所列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其反向开具的发票属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40号)第三条第二项第1点所述“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发票”。

十六、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具的发票，符合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可以作为本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不符合规定进行税前扣除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十七、实行“反向开票”的资源回收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保存能证明业务真实性的材料，包括收购报废产品的收购合同或协议、运输发票或凭证、货物过磅单、转账支付记录等，并建立收购台账，详细记录每笔收购业务的时间、地点、出售者及联系方式、报废产品名称、数量、价格等，以备查验。纳税人现有账册、系统能够包括上述内容的，无需单独建立台账。

十八、资源回收企业应当对办理“反向开票”业务时提交的相关资料以及资源回收业务的真实性负责，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一经发现资源回收企业提交虚假资料骗取“反向开票”资格或资源回收业务虚假的，税务机关取消其“反向开票”资格，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九、税务机关将持续优化纳税服务，利用新信息技术手段不断提升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代办税费的便利度。

特此公告。

附件:

1. 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申请表
2. “报废产品”类编码
3. 代办税费报告表
4. 代办税费明细报告表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2024-04-26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要求,实行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4月25日,税务总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2024年第5号,以下简称5号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包括哪些?收购报废产品后再销售的自然人,是否包括在内?

答:按照现行发票管理制度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销售报废产品,可以自行开具发票;自然人销售报废产品(包括销售自己使用过的报废产品,或者销售收购的报废产品)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已经实现了报废产品流通环节合规开、受票的覆盖。5号公告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实行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是为了进一步提升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收购报废产品时取得发票的便利性。

5号公告所称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以下简称出售者)既包括销售自己使用过的报废产品的自然人,也包括销售收购的报废产品的自然人,且自然人应符合连续不超过12个月“反向开票”累计销售额不超过500万元的条件。这里的“反向开票”累计销售额,包括多个资源回收企业向同一自然人“反向开票”的销售额。

为规范市场和税收秩序,5号公告还规定,自然人销售报废产品连续12个月“反向开票”累计销售额超过500万元的,资源回收企业不得再向其“反向开票”。资源回收企业应当引导持续从事报废产品出售业务的自然人依法办理经营主体登记,按照规定自行开具发票。

举例说明:

情形一:资源回收企业A公司已取得“反向开票”资格。2024年7月至10月,自然人甲收购的废纸,全部销售给A公司,每月销售一次,各月不含税销售额分别为2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和200万元。除此之外,自然人甲未发生其他销售报废产品业务。2024年7月至9月,自然人甲销售报废产品的累计销售额为500万元,符合5号公告相关条件,A公司可向其“反向开票”。但在2024年10月,自然人甲再次向A公司销售废纸时,因其连续不超过12个月销售报废产品的累计销售额超过500万元,不再符合5号公告的相关规定,A公司不得再向其“反向开票”。同时,自然人甲可依法办理经营主体登记,按照规定自行开具发票。

情形二:资源回收企业A公司、C公司均已取得“反向开票”资格。自然人甲于2024年8月向资源回收企业A公司销售废纸,不含税销售额为280万元,A公司已向其“反向开票”;自然人甲于2024年9月向资源回收企业B公司销售废纸,不含税销售额为50万元,B公司因不符合“反向开票”条件,未取得“反



向开票”资格，未向自然人甲“反向开票”，自然人甲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2024年10月，自然人甲向C公司销售废纸，不含税销售额为200万元。除此之外，自然人甲未发生其他销售报废产品业务。2024年10月，自然人甲向C公司销售废纸时，因其连续不超过12个月“反向开票”业务中销售报废产品的累计销售额未达到500万元(280+200=480万元)，因此，C公司向自然人甲收购废纸，可以向其“反向开票”。

## 二、实行“反向开票”的资源回收企业应符合什么条件?

答：实行“反向开票”的资源回收企业，应当符合以下三项条件之一，且实际从事资源回收业务：

(一)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的，应当符合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二)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的，应当符合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要求，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

(三)除危险废物、报废机动车外，其他资源回收企业应当符合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经营主体登记，并在商务部门完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另外，实行“反向开票”的资源回收企业，包括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即，从事资源回收业务的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体工商户也可以申请“反向开票”。

## 三、符合条件的资源回收企业应如何申请“反向开票”?

答：资源回收企业需要“反向开票”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申请表》，申请表内容包括：“反向开票”申请时间、回收报废产品类别、销售报废产品适用增值税计税方法等。同时，需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或商务部门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

## 四、“报废产品”类编码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答：为推行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税务总局更新了《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增加了“报废产品”类编码，下设十类报废产品编码(具体包括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轮胎、废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机动车、废旧纺织品、废玻璃、废电池)以及“其他报废产品”类编码。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时，以及纳税人销售报废产品自行开具发票时，均应当在“报废产品”类编码中选择正确的编码。如果销售的报废产品不属于上述十类报废产品，应当在“其他报废产品”类编码中选择对应的编码，还需要填写报废产品的具体品名。

税务总局将根据需要，适时对《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进行优化调整，并在开票系统中及时更新，涉及重要调整的，适时予以公布。

## 五、实行“反向开票”的资源回收企业可开具什么发票?

答：考虑到纳税人需要发票进行所得税税前扣除，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还需要增值税专



用发票抵扣进项税额的实际情况，因此，如资源回收企业属于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反向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如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或者选择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反向开具普通发票，不得反向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资源回收企业销售报废产品，增值税计税方法发生变更的，应当申请对“反向开票”的票种进行调整，并根据选择适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正确开具发票。资源回收企业可以按规定抵扣反向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款。

情形一：资源回收企业 A 公司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其销售报废产品选择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已取得“反向开票”资格。2024 年 6 月，A 公司向销售报废产品的自然人甲收购废塑料，收购金额为 202 万元。对于上述收购业务，A 公司选择反向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上注明不含税销售额 200 万元，税额 2 万元。则 A 公司在计算 2024 年 6 月所属期增值税应纳税额时，可按规定抵扣上述进项税额 2 万元。

情形二：资源回收企业 A 公司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其销售报废产品选择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已取得“反向开票”资格。2024 年 7 月，A 公司向销售报废产品的自然人甲收购废塑料，收购金额为 101 万元。对于上述收购业务，由于 A 公司已选择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因此只能向自然人甲反向开具普通发票，不得反向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资源回收企业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选择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后，能否变更增值税计税方法？

答：资源回收企业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报废产品，在 5 号公告施行前已按有关规定选择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的，可以在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改为选择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除上述情形外，资源回收企业选择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36 个月内不得变更；变更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后，36 个月内不得再选择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

举例说明：

情形一：资源回收企业 A 公司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自 2023 年 1 月起，从事销售报废产品业务选择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并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取得“反向开票”资格。A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改为选择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此后，如 A 公司需再次选择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则必须在选择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满 36 个月，即 2027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共计 36 个月)后方可重新选择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

情形二：资源回收企业 A 公司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自 2023 年 1 月起，从事销售报废产品业务选择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并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取得“反向开票”资格。如 A 公司在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未改为选择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而是继续选择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则必须在选择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满 36 个月，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36 个月)后方可选择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七、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后，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如何处理？

答：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后，发生销售退回、开票有误、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由资源回收企业填开《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需要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的，由资源回收企业填开《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资源回收企业填开《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或《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时，应当填写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红字发票需与原蓝字发票一一对应。

八、出售者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可以享受哪些增值税优惠政策？

答：出售者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可按规定享受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和 3%征收率减按 1%计算缴纳增值税等税费优惠政策。后续如小规模纳税人相关税费优惠政策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需要注意的是，出售者应以每月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的累计销售额作为依据，判断能否适用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可能涉及多个资源回收企业向其“反向开票”的销售额。

举例说明：

情形一：2024 年 5 月，自然人甲向资源回收企业 A 公司销售废金属，不含税销售额为 3 万元；向资源回收企业 B 公司销售废金属，不含税销售额为 4 万元；向资源回收企业 C 公司销售废金属，不含税销售额为 2 万元。上述资源回收企业均已取得“反向开票”资格，且向自然人甲反向开具了普通发票。该自然人 2024 年 5 月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的月销售额合计 9 万元，未超过月销售额 10 万元的标准，可以适用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A 公司、B 公司、C 公司只需为自然人甲代办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无需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情形二：2024 年 5 月，自然人甲向资源回收企业 A 公司销售废金属，不含税销售额为 3 万元；向资源回收企业 B 公司销售废金属，不含税销售额为 4 万元；向资源回收企业 C 公司销售废金属，不含税销售额为 5 万元。上述资源回收企业均已取得“反向开票”资格，且向自然人甲反向开具了普通发票。该自然人 2024 年 5 月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的月销售额合计 12 万元，超过月销售额 10 万元的标准，不适用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但是，自然人甲销售废金属仍可以适用小规模纳税人 3%征收率减按 1%计算缴纳增值税政策。由于 A 公司、B 公司、C 公司均向自然人甲“反向开票”，因此需根据自身“反向开票”金额为自然人甲代办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纳税申报，并按规定缴纳代办税费。A 公司需代办申报并缴纳增值税为  $3 \text{ 万元} \times 1\% = 0.03 \text{ 万元}$ ，B 公司需代办申报并缴纳增值税为  $4 \text{ 万元} \times 1\% = 0.04 \text{ 万元}$ ，C 公司需代办申报并缴纳增值税为  $5 \text{ 万元} \times 1\% = 0.05 \text{ 万元}$ ，附加税费按现行规定代办申报并缴纳。

情形三：资源回收企业 A 公司、B 公司均已取得“反向开票”资格。2024 年 5 月，自然人甲向资源回收企业 A 公司销售废金属，不含税销售额为 3 万元，由 A 公司反向开具了普通发票。自然人甲向资源回收



企业 B 公司销售废金属，不含税销售额为 4 万元。由于 B 公司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选择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经双方协商后由 B 公司反向开具了征收率为 1%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自然人甲 2024 年 5 月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的月销售额合计 7 万元，未超过月销售额 10 万元的标准，符合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条件。由于自然人甲向 B 公司销售废金属的业务选择放弃享受免税政策，应按 B 公司反向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金额和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由 B 公司代办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纳税申报，并按规定缴纳代办税费，其他业务仍可享受免税政策。综上，A 公司只需为自然人甲代办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无需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B 公司需代办申报并缴纳增值税为  $4 \text{ 万元} \times 1\% = 0.04 \text{ 万元}$ ，附加税费按现行规定代办申报并缴纳。

情形四：资源回收企业 A 公司、B 公司均已取得“反向开票”资格。2024 年 5 月，自然人甲向资源回收企业 A 公司销售废金属，不含税销售额为 8 万元，由 A 公司反向开具了普通发票。自然人甲向资源回收企业 B 公司销售废金属，不含税销售额为 4 万元。由于 B 公司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选择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经双方协商后由 B 公司反向开具了征收率为 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自然人甲 2024 年 5 月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的月销售额合计 12 万元，超过了月销售额 10 万元的标准，不适用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由于 A 公司、B 公司均向自然人甲“反向开票”，因此需根据自身“反向开票”金额为自然人甲代办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纳税申报，并按规定缴纳代办税费。同时，自然人甲向 B 公司销售废金属的业务，选择放弃享受小规模纳税人 3% 征收率减按 1% 计算缴纳增值税政策，应按 B 公司反向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金额和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综上，A 公司需代办申报并缴纳增值税为  $8 \text{ 万元} \times 1\% = 0.08 \text{ 万元}$ ，B 公司需代办申报并缴纳增值税为  $4 \text{ 万元} \times 3\% = 0.12 \text{ 万元}$ ，附加税费按现行规定代办申报并缴纳。

九、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时，如何代办出售者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

答：出售者按照销售额(不含增值税)的 0.5% 预缴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由资源回收企业在“反向开票”时按规定代办申报事项、缴纳代办税费。

十、实行“反向开票”的资源回收企业应如何进行代办申报事项、缴纳代办税费？

答：实行“反向开票”的资源回收企业，应按照规定在“反向开票”的次月申报期内，向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代办税费报告表》和《代办税费明细报告表》，缴纳代办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个人所得税。

十一、出售者应如何自行办理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申报？

答：出售者需要在次年 3 月 31 日前自行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经营所得汇算清缴。其中，出售者没有投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以经常居住地经营管理所在地。出售者还同时投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分别向经常居住地、被投资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经营所得汇算清缴后，选择向其中一处被投资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经营所得年度汇总申报。



十二、“反向开票”的资源回收企业，能否按规定就“反向开票”部分对应的销售额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答：资源回收企业从事《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年版)》所列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其反向开具的发票属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40号)第三条第二项第1点所述“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发票”，因此，“反向开票”部分对应的销售额可以按规定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举例说明：

资源回收企业A公司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其经营范围为收购废钢铁用于生产炼钢炉料，生产工艺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年版)》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且已取得“反向开票”资格。2024年6月，A公司销售炼钢炉料的不含税销售额为1500万元，除购进废钢铁外，其他可抵扣进项税额合计12万元。A公司当月购进3批次废钢铁，其中，向自然人甲收购废钢铁，收购金额为505万元，不含税销售额为500万元，已向其反向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税款5万元；向自然人乙收购废钢铁，收购金额为202万元，不含税销售额为200万元，因自然人乙不符合条件，未向其“反向开票”，也未取得代开的发票；向小规模纳税人B公司购进废钢铁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购进金额为303万元，不含税销售额为300万元，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税款3万元。A公司向自然人甲收购废钢铁和向B公司购进废钢铁，均取得符合政策规定的发票；向自然人乙收购废钢铁属于应当取得但未取得发票，该部分废钢铁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不得适用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因此计算即征即退政策的可申请退税额时，则：

不得适用即征即退政策的销售收入=1500×[200÷(500+200+300)]=300万元

可抵扣进项税额=12+5+3=20万元

可申请退税额=[(1500-300)×13%-20]×30%=40.8万元。

十三、通过“反向开票”方式开具的发票是否可以作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2018年第28号)等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企业发生支出，应取得税前扣除凭证，作为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相关支出的依据。资源回收企业通过“反向开票”方式开具的发票，符合上述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可以作为本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

十四、资源回收企业应如何做好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

答：“反向开票”措施为资源回收企业取得合规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提供了便利，可以在很大



程度上解决困扰资源回收企业所得税成本无票列支问题，助力企业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降低涉税风险。同时，对于包括通过“反向开票”方式开具的发票在内的各类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资源回收企业均应严格按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执行。企业取得的税前扣除凭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相应的支出将不能在发生年度税前扣除。不符合规定进行税前扣除的，税务机关将依法调整其应纳税所得额，追缴税款，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 381 批)、《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六十批)、《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四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4 年第 5 号 2024-04-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享受车船税优惠的节能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2022 年第 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2017 年第 17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减免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2023 年第 32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许可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 381 批)以及经商国家税务总局同意的《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六十批)、《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四批)予以公告。

附件：

- 1.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 381 批).doc
- 2.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六十批).doc
- 3.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四批).doc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 年 4 月 15 日



## 第四部分：个人所得税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2 号 2024-04-17

为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现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境内上市公司授予个人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或取得股权奖励(以下简称行权)之日起，在不超过 36 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在此期间内离职的，应在离职前缴清全部税款。

二、本公告所称境内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公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纳税人在此期间行权的，可按本公告规定执行。纳税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后行权且尚未缴纳全部税款的，可按本公告规定执行，分期缴纳税款的期限自行权日起计算。

四、证券监管部门同税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按季度向税务部门共享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信息，财政、税务、证券监管部门共同做好政策落实工作。

五、下列文件或条款同时废止：

(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第二条第(一)项。

(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海淀园)股权激励分期纳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16 号)。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4 年 4 月 17 日



## 第五部分：土地增值税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3 号 2024-04-16

为进一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现就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按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要求，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转移、变更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下的，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本公告所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规定在农业农村部门办理注册登记，被赋予以字母“N”开头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并取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

本公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4 年 4 月 16 日



## 第六部分：广东省文件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我省工伤保险长期待遇发放标准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为切实保障工伤人员有关待遇权益，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工伤保险基金运行等实际情况，现将调整 2023 年度我省工伤保险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供养亲属抚恤金发放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 一、关于一级至四级伤残津贴的调整

##### (一)调整范围和调整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含本日)享受伤残津贴且 2023 年 1 月 1 日后仍符合继续享受伤残津贴条件的一级至四级工伤伤残人员，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本通知调整其伤残津贴。

##### (二)调整办法。

按照定额调整与适当倾斜相结合的原则进行调整，具体办法如下：

1.定额调整。符合一级至四级伤残津贴调整条件的人员，四级伤残人员每人每月加发 100 元，三级伤残人员每人每月加发 108 元，二级伤残人员每人每月加发 116 元，一级伤残人员每人每月加发 124 元。

2.托底调整。根据以上定额调整后的一级至四级工伤伤残人员，如其伤残津贴仍低于 4611 元/月的，按照 4611 元/月的标准予以发放。

##### (三)相关人员的调整。

2023 年 1 月 1 日(含本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含本日)内首次享受伤残津贴的一级至四级工伤伤残人员，如其核定的伤残津贴仍低于 4611 元/月的，从首次享受之月起调整按照 4611 元/月的标准予以发放。

#### 二、关于生活护理费的调整

##### (一)调整范围和调整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含本日)前享受生活护理费且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后仍符合继续享受生活护理费的人员，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本通知调整其生活护理费。

##### (二)调整办法。

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等有关规定，生活护理费调整具体办法如下：

1.普遍调整办法。各市(含省本级)符合生活护理费调整条件的人员以及 2023 年 1 月 1 日(含本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含本日)首次享受生活护理费的人员，广州、深圳市及省本级的一级、二级、三级、四级生活自理障碍等级分别按照本市 2022 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即广州、深圳市计发基数分别为



12694 元、13730 元，省本级按照广州市计发基数计算的 60%、50%、40%、30% 的标准调整发放；其他市的一级、二级、三级、四级生活自理障碍等级分别按照 2022 年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即计发基数为 10577 元）的 60%、50%、40%、30% 的标准调整发放，即分别按照 6346.2 元/月、5288.5 元/月、4230.8 元/月、3173.1 元/月的标准发放。

2. 特定人员调整办法。根据以上第 1 项办法调整的生活护理费发放标准比其调整前享受标准降低的人员，暂不按上述第 1 项办法进行调整，改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生活自理障碍等级人员在原享受标准的基础上分别增发 130 元/月、120 元/月、110 元/月、100 元/月，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增发。今后待当年度按省普遍调整办法调整后的发放标准高于本项特定调整人员所享受的生活护理费标准时，本项特定调整人员再纳入当年度省普遍调整范围予以统一调整。

### 三、关于供养亲属抚恤金的调整

#### (一) 调整范围和调整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含本日）前享受供养亲属抚恤金且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后仍符合继续享受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人员，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本通知调整其供养亲属抚恤金。

#### (二) 调整办法。

按照定额调整与适当倾斜相结合的原则进行调整，具体办法如下：

1. 定额调整。符合供养亲属抚恤金调整条件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发 10 元；如果属于工亡职工配偶或者孤寡老人或者孤儿的，则每人每月增发 15 元；如果属于工亡职工配偶且是孤寡老人的，则每人每月增发 20 元。

2. 托底调整。符合供养亲属抚恤金调整条件的人员，按照以上定额调整之后其发放标准仍低于 2023 年所在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所在市有多个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按就高原则确定，下同）的，从 2023 年 1 月起调整至所在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额发放。

#### (三) 相关人员的调整。

2023 年 1 月 1 日（含本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含本日）首次享受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人员，其依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核定的供养亲属抚恤金应发放标准低于所在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从首次享受之月起调整至所在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额发放。

### 四、其他相关事项

(一) 对五级至六级工伤伤残人员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含本日）按规定已享受且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仍继续享受的伤残津贴，其用人单位可以参照本通知相关办法予以调整发放标准（五级、六级伤残津贴调整额可参照分别不低于 92 元/月、84 元/月的标准）。

(二) 已经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五条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停发伤残津贴的一级至四级伤残人员，其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其



中，2023 年需补差额以按照本通知规定调整后的同等情形应发伤残津贴标准减去同期调整后的实际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标准计算。

(三)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人员，因被判刑收监执行期间停止享受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在刑满释放后仍符合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资格的，其重新享受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发放标准按照原享受标准根据收监执行期间各年度待遇调整政策调整后的数额予以确定，今后按照规定的调整办法予以调整。如在判刑收监执行期间因未停止发放供养亲属抚恤金导致多发的待遇费用，应按照规定予以追回。

(四)本次调整加发的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费用按照《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予以支付。

(五)各地区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调整标准和要求执行，不得自行另设项目和标准发放。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2024 年 2 月 1 日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我省工伤保险长期待遇发放标准的通知》

### 政策解读

近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印发了《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我省工伤保险长期待遇发放标准的通知》(简称《通知》)。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 一、《通知》研究制定的有关背景及依据情况？

为保障有关工伤人员基本生活，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工伤保险待遇调整和确定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7〕58 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20 号)等有关规定精神，我省决定 2023 年度继续调整提高工伤保险的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供养亲属抚恤金发放标准。

当前，我省工伤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供养亲属抚恤金人均发放标准均位居全国前列，对保障有关工伤人员基本生活发挥了积极作用。近年来，因贯彻落实国家部署持续实施工伤保险阶段降费等助企纾困措施，我省工伤保险基金持续赤字运行。因此，经综合权衡工伤保险长期待遇现有标准水平以及工伤保险基金可支付能力等情况，适当确定了 2023 年度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供养亲属抚恤金调整额，预计调整后的平均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供养亲属抚恤金仍位居全国前列。

#### 二、一级至四级伤残津贴是怎么调整的？

根据《通知》第一条规定，伤残津贴按照定额调整与适当倾斜相结合的办法进行调整。2022 年 12 月



31日前享受一级至四级伤残津贴且2023年1月1日后仍符合继续享受条件的人员,其一级至四级伤残津贴分别每月增发124元、116元、108元、100元。经定额增发调整后,其伤残津贴仍低于“托底线”4611元/月的,按照4611元的标准发放;2023年内首次享受一级至四级伤残津贴人员也执行“托底线”标准,核定的伤残津贴低于4611元/月的,自首次享受之月起调整按4611元标准发放。

### 三、生活护理费是怎么调整的?

根据《通知》第二条规定,生活护理费区分为两类人员予以分别调整,即:普遍调整办法和特定人员调整办法,适用于2022年12月31日前享受生活护理费且2023年1月1日后仍符合继续享受条件的人员。

普遍调整办法区分两类地区分别调整:一类地区是2022年本市职工平均工资高于全省职工平均工资的广州、深圳及省本级(执行广州市参数),其2023年度一级至四级生活护理费标准调整至2022年该市职工平均工资的60%、50%、40%、30%比例发放,其中,广州、深圳的计发基数分别按12694元、13730元计算。另一类地区是2022年本市职工平均工资低于全省职工平均工资的其他19个地市,统一按照2022年全省职工平均工资为基数(即计发基数按10577元计算)调整发放,一级至四级生活护理费分别为6346.2元/月、5288.5元/月、4230.8元/月、3173.1元/月。在2023年度内首次享受生活护理费的人员,也按照上述标准予以调整发放。

特定人员调整办法:按照普遍调整办法调整的生活护理费标准低于其调整前享受标准降低的人员,作为特定人员暂不按普遍调整办法进行调整,改为在其原享受标准基础上一级至四级生活护理费分别增发130元/月、120元/月、110元/月、100元/月,确保每名生活护理费享受人员标准均有提高。

### 四、供养亲属抚恤金是怎么调整的?

根据《通知》第三条规定,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定额调整与适当倾斜相结合的办法进行调整。2022年12月31日前享受供养亲属抚恤金且2023年1月1日后仍符合继续享受条件的人员,每人每月定额增发10元,但如属于工亡职工配偶、孤寡老人或孤儿的则每人每月增发15元,属于工亡职工配偶且是孤寡老人的则每人每月增发20元。

以2023年所在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该市有多个标准的按就高原则确定)作为供养亲属抚恤金“托底线”标准。如果经定额调整后的供养亲属抚恤金,仍低于所在市“托底线”标准的,按照“托底线”标准发放。2023年度内首次享受供养亲属抚恤金人员也执行上述“托底线”标准予以托底调整。

### 五、《通知》的相关规定还有哪些?

(一)五级至六级伤残津贴的标准调整。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与用人单位保留劳动关系的五至六级伤残职工,如不能安排适当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月发放伤残津贴。为了切实保障此类工伤人员基本生活,根据《通知》第四条第一项规定,五级至六级工伤伤残人员于2022年12月31日前已享受且2023年1月1日起仍继续享受伤残津贴的,其用人单位可以参照本通知相关办法予以调整发放标准(五级、



六级伤残津贴调整额可参照分别不低于 92 元/月、84 元/月的标准)。

(二)伤残津贴与基本养老金的补差额计算办法。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一级至四级伤残人员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按照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为切实保障此类工伤人员基本生活，根据《通知》第四条第二项规定，对享受基本养老金低于原伤残津贴标准的 2023 年应补差额的具体计算，以按照本通知规定调整后的同等情形应发伤残津贴标准减去其同期调整后的实际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标准计算。举例说明，某原享受四级伤残津贴的工伤人员已办理养老退休手续、停发了伤残津贴待遇，其 2023 年调整后的领取基本养老金为 4000 元/月，如按照本通知调整的四级伤残津贴应发为 5000 元/月，那么，2023 年将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为 1000 元/月。

(三)特殊情形的长期待遇处理办法。根据《通知》第四条第三项规定，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人员，因被判刑收监执行期间停止享受抚恤金待遇，在刑满释放后仍符合领取抚恤金资格的，其重新享受抚恤金的发放标准按照原享受标准根据收监执行期间各年度待遇调整政策调整后的数额予以确定，今后按照规定的调整办法予以调整;如在判刑收监执行期间因未停止发放供养亲属抚恤金导致多发的待遇费用，应按照规定予以追回。

(四)相关长期待遇调整费用的支付渠道。本次调整加发的工伤保险长期待遇，所需资金按照《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予以支付。即：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负责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负责支付。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 2024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  
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粤发改产业函〔2024〕243 号 2024-04-08**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有关行业协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 2024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4〕351 号，见附件)要求，为做好我省清单制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政策宣传工作。请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有关行业协会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园区、信息平台等广泛宣传政策，企业不分所有制性质，应知尽知。要指导企业根据国家要求对号入座，应享尽享，避免一些企业因不了解政策而错过申报期。



二、按时提交材料。对符合要求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请于4月12日前在信息填报系统中提交申请。其中，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需将必要佐证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提交省集成电路行业协会;软件企业需将必要佐证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提交省软件行业协会。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年4月8日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公开征求《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为进一步完善我省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流程和工作标准，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拟修订《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2019年第5号)，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欢迎社会各界提交意见和建议。请于2024年5月3日前通过广东省税务局门户网站-互动交流-意见征集栏目反馈意见建议。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4年4月3日

税屋附件：

- 1.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征求意见稿）.docx
- 2.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土地增值税申报表及附表（征求意见稿）.xlsx
- 3.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土地增值税清算相关文书（征求意见稿）.docx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流程，统一清算工作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9〕91号)等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及房地产开发企业直接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土地增值税清算，是指纳税人符合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后，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计算应当缴纳的土地增值税税额，并填报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表及附表，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手续，结清土地增值税税款的行为。

第四条 土地增值税清算主体是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人，税务机关负责土地增值税清算的受理和审核。

第五条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与财政、发改、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的信息交换协作，充分利用第三方信息，强化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

税务机关可参照当地工程造价指标，结合市场因素，确定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开发间接费用的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金额标准。在清算审核过程中，税务机关可聘请工程造价等专业机构及相关专业人员提供工程造价咨询、鉴定服务。

第六条 纳税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

- (一)房地产开发项目全部竣工、完成销售的;
- (二)整体转让未竣工决算房地产开发项目的;
- (三)直接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 (四)申请注销税务登记但未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手续的。

第七条 对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可要求纳税人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

- (一)已竣工验收(备案)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已转让的房地产建筑面积占整个项目可售建筑面积的比例(以下简称“销售比例”)在 85%以上，或该比例虽未超过 85%，但剩余的可售建筑面积已经出租或自用的;
- (二)清算单位已取得的最后一份销售(预售)许可证或销售(现售)备案证满三年仍未销售完毕的;
- (三)进入法定破产清算程序但未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手续的;
- (四)主管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可能造成税款流失的。

上述第七条第(一)项中“该比例虽未超过 85%，但剩余的可售建筑面积已经出租或自用的”是指已转让的房地产建筑面积与出租或自用的可售建筑面积合计占房地产开发项目总可售建筑面积的比例在 85%以上;第(二)项中“销售(现售)备案证满三年仍未销售完毕的”，包括不需办理销售(现售)备案手续但办理新建商品房首次登记满三年仍未销售完毕的。

第八条 纳税人应如实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保证清算申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理性和相关性。

第九条 税务机关应为纳税人提供优质纳税服务，加强土地增值税政策宣传辅导，及时对纳税人清算申报的收入、扣除项目金额、增值额、增值率以及应补(退)税额等情况进行审核，依法征收土地增值税。

## 第二章 项目管理

第十条 纳税人应在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获得首张房地产开发项目施工许可证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项



目报告，取得土地增值税项目编码。纳税人后续取得有关部门立项、规划、施工、销(预)售、竣工等审批备案资料，应在次月 15 日前更新项目报告。

项目报告应与本规程第十六条规定的清算单位相匹配，一个项目编码对应一个清算单位。因立项变更、规划调整等原因需要对原项目进行拆分合并的，纳税人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有关资料，申请项目拆分或合并。

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对房地产开发项目实施台账管理，跟踪项目规划、施工、销售、竣工、达清算条件情况，辅导纳税人做好项目报告、更新房源信息和房屋销售情况，做到税务管理、纳税服务与项目开发同步。

第十二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重视纳税人项目开发期间的会计核算工作，对纳税人分期开发项目或者同时开发多个项目的，辅导纳税人根据清算要求合理归集收入、成本、费用。

### 第三章 预征管理

第十三条 纳税人取得房地产开发项目首张预售(销售)许可证或销售(现售)备案证后，在次月 15 日前向税务机关办理预(销)售报告。后期取得新的预售(销售)许可证或销售(现售)备案证时，应于取得次月 15 日前更新报告。

纳税人报告销售(预售)许可证或销售(现售)备案证信息时，应同时报送对应的土地增值税项目房源信息，并按季度更新销售情况，报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已售房源的网签合同编号、房地产类型、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等。

第十四条 纳税人应区分不同房地产类型销售收入，按照规定的预征率及时准确申报预缴土地增值税。对保障性住房暂不预征土地增值税。

第十五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转让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的，按以下方式确认土地增值税预征计征依据：

土地增值税预征计征依据=预收款÷(1+增值税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按照适用税率计算;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按照征收率计算。

### 第四章 清算申报受理

第十六条 土地增值税以发改部门审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为单位进行清算。对同一个发改立项审批(备案)的项目，分期进行开发的，以分期项目为单位进行清算，具体根据政府规划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载内容确认。对连续 24 个月内取得的多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可结合施工、销售(预售)、竣工验收等情况确定清算单位。

经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审批的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等项目，主管税务机关可综合立项批复、规划实施方案等情况合理确定清算单位。

同一个项目既建造普通住宅，又建造其他类型房地产的，应分别计算增值额、增值率，分别清算土地



增值税。

第十七条 税务机关应对土地增值税清算项目实行分类管理。

对符合本规程第六条规定的项目，纳税人应当在满足条件之日起 9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本规程第十八条要求的资料、办理清算申报手续，并于 90 日届满次月 15 日前缴纳土地增值税税款；若清算申报为退税情况，则在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结束后，由纳税人在规定期限办理补(退)税手续。

对符合本规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税务机关应加强跟踪管理，定期评估，对确定需要进行清算的项目，及时发出清算通知书。纳税人应在收到清算通知书之日起 9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本规程第十八条要求的资料、办理清算申报手续，并于 90 日届满次月 15 日前缴纳土地增值税税款；若清算申报为退税情况，则在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结束后，由纳税人在规定期限办理补(退)税手续。

第十八条 纳税人在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手续时，应提供下列资料：

(一)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表及其附表(具体格式见附件 1)。

(二)与清算项目有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佐证资料，主要内容应包括房地产开发项目立项、用地、容积率、分期开发情况、成本费用的计算和分摊方法、销售、关联方交易、融资、不同类型房产的销售均价、房地产清算项目税款缴纳等基本情况及税务机关需要了解的其他情况。具体内容应包括：

1.项目总建筑面积、可售建筑面积及其具体构成情况、非可售建筑面积及其具体构成情况等说明。项目立项文件、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销售(预售)许可证、销售(现售)备案证、权属证明及测绘文件等资料。

2.对纳税人分期开发项目或者同时开发多个项目的，应说明项目分期情况、不同项目之间共同成本费用总额及其分摊情况。

3.商品房销售明细表以及将开发产品用于职工福利、奖励、对外投资、分配给股东或投资人、抵偿债务、换取其他单位和个人的非货币性资产的情况说明。

4.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及相应的出(转)让合同、出让金(地价款)凭证等资料。

5.开发土地和新建房及配套设施的成本构成及相关合法有效凭证；拆迁(回迁)合同、勘察设计合同、工程施工合同、监理合同、材料采购合同和相关的预决算报告、工程结算报告、工程施工图、竣工图、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管理人员架构及人员明细等资料。工程造价高于当地扣除项目金额标准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造价书面说明等资料。

6.对纳税人开发项目中的公共配套设施，应按照建成后产权属于全体业主所有、无偿移交给政府或公用事业单位、自用或有偿转让进行分项分类说明，并附上相关凭证。

7.融资情况说明及相关的借款合同、利息结算通知单等资料。

8.企业财务核算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



9.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三)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项目会计资料的，还应提供会计凭证资料。

(四)纳税人可自愿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代理申报、审核鉴证;已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代理申报、审核鉴证的纳税人，应报送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出具的报告。

第十九条 主管税务机关收到纳税人清算资料后，对符合清算条件且清算资料完备的项目，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纳税人符合清算条件，但报送的清算资料不全的，主管税务机关应通知纳税人补正资料，纳税人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补正清算资料。

纳税人在限期内补正全部资料的，予以受理。

在限期内补正确定收入、扣除项目金额的关键资料，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可的，予以受理。

逾期未能补正关键资料，由纳税人书面确认，确因客观原因造成资料难以补正的，予以受理。

## 第五章 清算审核重点

第二十条 清算审核包括案头审核、实地审核。

案头审核是指对纳税人报送的清算资料进行数据、逻辑审核，重点审核项目归集的一致性、完整性和数据计算准确性等。

实地审核是指在案头审核的基础上，通过对房地产开发项目实地查验等方式，对纳税人申报情况的客观性、真实性、合理性、相关性进行审核。应结合项目立项、规划、施工资料，重点实地查核项目的楼栋、道路、挡土墙、绿化、学校、幼儿园、会所、体育场馆、酒店、车位等的工程量，确定学校、幼儿园、会所、体育场馆、酒店、车位等的产权归属。

第二十一条 审核收入情况时，应重点审核纳税人预售款和相关的经济收益是否全部结转收入以及销售价格是否明显偏低。应结合销售发票、销售合同(含主管部门网上备案登记资料)、销售(预售)许可证、销售(现售)备案证、房产销售分户明细及其它有关资料，重点审核销售明细表、房地产销售面积与项目可售面积的数据关联性，以核实计税收入;对销售合同所载商品房面积与有关部门实际测量面积不一致，而发生补、退房款的收入调整情况进行审核;对营改增后应税收入是否不含增值税进行审核。

税务机关可通过实地查验，确认是否少计、漏计事项，确认是否将开发产品用于职工福利、奖励、对外投资、分配给股东或投资人、抵偿债务、换取其他单位和个人的非货币性资产等情况。

对纳税人转让房地产成交价格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按本规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确定其收入。

前述正当理由一般包括：

(一)人民法院判决或裁定确定转让价格的;

(二)司法拍卖确定成交价格的;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政府主管部门确定转让价格的;

(四)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非直接销售和自用房地产的收入审核。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开发产品用于职工福利、奖励、对外投资、分配给股东或投资人、抵偿债务、换取其他单位和个人的非货币性资产等,发生所有权转移时应视同销售房地产,其收入按下列方法和顺序确认:

1.按本企业在同一地区、同一年度销售的同类房地产的平均价格确定;

2.参照当地当年、同类房地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确定。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开发的部分房地产转为企业自用或用于出租等商业用途时,如果产权未发生转移,不征收土地增值税,不列收入,不扣除相应的成本和费用。

第二十三条 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审核的内容包括:

(一)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二)房地产开发成本,包括: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公共配套设施费、开发间接费用。

(三)房地产开发费用。

(四)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扣除项目。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所附送的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开发间接费用的凭证资料不符合清算要求或不实的,应按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情况说明和佐证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应充分听取纳税人的意见,对纳税人提供的事实、证据予以复核,必要时引用工程造价机构或专业人员意见,经集体审议后,认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参照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金额标准据以计算扣除。

凭证资料不符合清算要求或不实是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不能完整提供工程竣工、工程结算、工程监理等方面资料的,或未按国家有关规定、程序、手续进行工程结算的;

2.工程结算项目建安造价高于当地扣除项目金额标准无正当理由的;

3.挡土墙、桩基础、户内装修、玻璃幕墙、干挂石材、园林绿化等工程不能提供完整的工程施工图、竣工图、工程量清单、材料苗木清单(总平面乔灌木配置图)的;

4.房地产开发企业与工程承包企业互为关联企业,建安造价高于当地扣除项目金额标准的;

5.大额工程款采取现金支付或支付资金流向异常的。

第二十五条 审核扣除项目是否符合下列要求:

(一)计算扣除项目金额时,其实际发生的支出应当取得但未取得合法有效凭据的不得扣除。



(二)扣除项目金额中所归集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必须是实际发生的。

(三)扣除项目金额应当准确地在各扣除项目中分别归集，不得混淆。

(四)扣除项目金额中所归集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必须是在清算项目开发中直接发生的或应当分摊的。

(五)同一清算单位内发生的成本、费用，原则上按照普通住宅、其他类型房地产可售建筑面积比例分摊扣除。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其补充协议注明地上部分、地下部分分别缴纳土地出让金的，或者按照用地性质分别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可直接归集到相应房地产类型扣除；户内装修费用、燃气工程费用可直接计入相应房地产类型扣除。本款所称“相应房地产类型”指普通住宅和其他类型房地产。

(六)对同一类事项，应当采取相同的会计政策或处理方法。会计核算与税务处理规定不一致的，以税务处理规定为准。

(七)对于分期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各期成本费用的归集分配方式应保持一致；如未保持一致的，应根据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第二十六条 审核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和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时应当重点关注：

(一)同一宗土地有多个开发项目，是否予以分摊，分摊办法是否合理、合规，具体金额的计算是否正确。

(二)是否存在将房地产开发费用记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的情形。

(三)拆迁补偿费是否实际发生，尤其是支付给个人的拆迁补偿款、拆迁(回迁)合同和签收花名册或签收凭证是否一一对应。对于补偿金额大、明显超出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补偿标准或采取大额现金补偿的，应重点审核。

(四)纳税人为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按照土地出让公告、土地出让合同及其变更协议或补充合同、城市更新项目政府批复文件要求，在项目规划用地外建设的公共设施或其他工程发生的支出，是否符合上述文件要求。

(五)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而支付的利息，作为支付的土地出让金额扣除。

(六)纳税人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环节缴纳的契税、印花税、办证费以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规定缴纳的拍卖佣金等，计入“按国家统一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作为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成本扣除。

第二十七条 审核前期工程费、基础设施费时应当重点关注：

(一)前期工程费、基础设施费是否真实发生，是否存在虚列情形。

(二)是否将房地产开发费用记入前期工程费、基础设施费。

(三)多个(或分期)项目共同发生的前期工程费、基础设施费，是否按项目合理分摊。

第二十八条 审核公共配套设施费时应当重点关注：

(一)公共配套设施的界定是否准确，公共配套设施费是否真实发生，有无预提公共配套设施费的情况。

(二)是否将房地产开发费用记入公共配套设施费。



(三)多个(或分期)项目共同发生的公共配套设施费，是否按项目合理分摊。

(四)利用地下人防设施建造的车位，是否按照以下方式处理：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的，其成本、费用予以扣除;房屋网签备案合同或补充协议约定人防车位归属全体业主所有，且已在小区内公示的，其成本、费用予以扣除;有偿转让且能办理权属转移登记手续的，应计算收入，并准予扣除成本、费用;不能办理权属转移登记手续的，不计算收入，不予扣除相应成本、费用。

不能办理权属转移登记手续的人防车位，其建筑面积按照测绘报告文件、人防设施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的顺序确定，其不予扣除的成本按照建筑面积比例在不含户内装修、高档外立面费用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中计算。不予扣除的成本=人防车位建筑面积/清算单位总建筑面积×不含户内装修、高档外立面费用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第二十九条 审核建筑安装工程费时应当重点关注：

(一)发生的费用是否与建安发票、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工程结算报告记载的内容相符。

(二)建筑安装服务增值税发票是否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备案的项目名称。

第三十条 审核开发间接费用时应当重点关注：

(一)是否存在将企业行政管理部门(总部)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管理费用记入开发间接费用的情形。

(二)开发间接费用是否真实发生，有无预提开发间接费用的情况，取得的凭证是否合法有效。

第三十一条 审核利息支出时应当重点关注：

(一)利息支出是否真实，核算是否准确，是否与借款合同条款相符，是否与本房地产项目有关。

(二)是否将利息支出从房地产开发成本中调整至房地产开发费用。

(三)分期开发项目或者同时开发多个项目的，其取得的一般性贷款的利息支出，是否按照项目合理分摊。

(四)利用闲置专项借款对外投资取得收益，其收益是否冲减利息支出。

(五)是否将向金融机构支付的顾问费、手续费、咨询费等非利息性质的费用计入利息支出。

(六)金融机构及商业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利率是否按照以下方式处理：金融机构是否取得金融主管部门批准经营贷款业务;商业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利率是指在贷款期限、贷款金额、贷款担保以及企业信誉等基本条件相同情况下商业银行提供贷款的利率。

第三十二条 代收费用的审核。

对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求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售房时代收的各项费用，审核其代收费用是否计入房价并向购买方一并收取;当代收费用计入房价时，审核有无将代收费用计入加计扣除以及房地产开发费用计算基数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关联方交易行为的审核。



在审核收入和扣除项目时，应重点关注关联企业交易是否按照公允价值和营业常规进行业务往来。

应当关注企业大额往来款余额，审核交易行为是否真实。

第三十四条 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税金的审核。

应当确认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税金及附加扣除的范围是否符合税收有关规定。根据会计制度规定，纳税人缴纳的印花税列入“管理费用”科目核算的，按照房地产开发费用的有关规定扣除，列入“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的，计入“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税金”予以扣除。纳税人缴纳的地方教育附加可计入“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税金”予以扣除。对不属于清算范围或者不属于转让房地产缴纳的税金及附加，不应作为清算扣除项目。

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凡能够按清算项目准确计算的，允许据实扣除；凡不能按清算项目准确计算、归集的，按该清算项目预缴增值税时实际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扣除；涉及到多个清算项目的，按各清算项目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的占比计算分摊扣除；同一清算项目内不同房地产类型之间不能准确归集的，按各房地产类型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的占比计算分摊扣除。

第三十五条 纳税人整体购买未竣工房地产开发项目(在建工程)、投入资金继续建设后转让的，其扣除项目包括：

- (一)取得未竣工房地产所支付的价款和按国家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
- (二)继续开发建设项目发生的成本；
- (三)房地产开发费用；
- (四)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
-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扣除项目。

以上房地产开发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扣除项目的计算扣除基数包括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的金额。

第三十六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在项目清算受理之日起 90 日内作出清算审核结论；确有困难的，经县(区)级税务局批准，可延期 90 日完成；确有特殊情况的，经地级以上市税务局批准，可再延期 90 日完成。

第三十七条 税务机关启动清算审核后，因不可抗力，或出现公检法及纪检监察部门因立案检查而调取纳税人账簿凭证等资料、纳税人因存在重大偷逃税嫌疑而被移交稽查部门处理等情形，导致税务机关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审核的，可以中止清算审核。中止情形消失后，税务机关应恢复清算审核。中止期间不计入清算审核期限。

第三十八条 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结束，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将清算审核结论通知纳税人，纳税人应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更正申报和补(退)税事宜，清算审核结论确认的应补缴税额超过纳税人按照本规程第十七条规定清算申报的部分，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更正申报并补缴税款的，不予加收滞纳金。

第六章 核定征收



第三十九条 在土地增值税清算过程中，发现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按核定方式对房地产项目进行清算。

(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

(二)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三)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确定转让收入或扣除项目金额的;

(四)符合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清算手续，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清算，逾期仍不清算的;

(五)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主管税务机关应严格控制核定征收的范围，加强核定征收项目的调查核实，原则上不得直接采用核定征收率方式核定征收土地增值税。

第四十条 符合第三十九条核定征收条件的，税务机关集体审议后，发出核定征收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开展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核查，通过向自然资源部门查询项目土地价格、参照当地扣除项目金额标准、同期同类型房地产销售价格等项目情况进行评估计算，同一个项目既建造普通住宅，又建造其他类型房地产的，应分别核定应纳税额、确定核定征收率，经集体审议后发出清算审核结论通知书。核定征收情况应报上一级税务机关备案。

第四十一条 对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纳税人走逃、被列入非正常户等原因的房地产项目，难以按照本规程第四十条规定核定应纳税额的，可参照与其开发规模和收入水平相近的当地企业的土地增值税税负情况，向地级以上市税务局报备后，按核定征收率方式核定征收土地增值税。

第四十二条 对于采用核定方式征收土地增值税的，不适用土地增值税普通标准住宅免征政策，普通住宅核定征收率不低于 5%，其他类型房地产核定征收率不低于 5.5%。

## 第七章 清算后尾盘管理

第四十三条 在土地增值税清算时未转让的房地产，清算后再转让的，纳税人应按规定的期限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

第四十四条 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期间转让房地产的，按规定预征土地增值税。税务机关出具清算审核结论后，纳税人按照清算后再转让的规定汇总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多退少补。纳税人收到交换意见税务事项通知书 5 日内，也可提出一并纳入土地增值税清算收入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多退少补。

第四十五条 纳税人按规定办理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扣除项目金额按清算审核确定的各房地产类型单位建筑面积成本费用乘以尾盘销售面积计算。

各房地产类型单位建筑面积成本费用=各房地产类型清算时的扣除项目总金额÷各房地产类型清算的



## 总建筑面积

对采用核定征收率进行清算的开发项目，在进行尾盘申报时应按清算审核确定的各类型房地产的核定征收率计算申报应纳的土地增值税。

第四十六条 清算后再转让的房地产，按照上述方式计算的增值率未超过 20% 的普通住宅，免征土地增值税；增值率超过 20% 的普通住宅，应征收土地增值税。

第四十七条 税务机关应加强清算后尾盘管理，辅导纳税人及时、准确进行尾盘申报。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纳税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项目登记或报送相关资料的，经税务机关告知仍未办理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处理。

应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的纳税人或经税务机关确定进行清算的纳税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清算申报手续、缴纳清算税款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涉税资料的，或者提供虚假清算资料、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处理。

第四十九条 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出具虚假报告或涉税文书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涉税专业服务监管的相关规定处理。

对会计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有关规定，交由其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对造价工程师、资产评估师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资产评估成果文件的，税务机关应按照《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交由其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第五十条 主管税务机关基于纳税人提供的资料出具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结论后，如税务稽查、税务督察、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发现纳税人存在税收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追缴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在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中，税务人员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五十二条 纳税人对税务机关清算审核结论不服的，按照要求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土地增值税清算资料应按照档案化管理的要求，妥善保存。

第五十四条 各地级以上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可根据本规程制定操作指引，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备案。



第五十五条 本规程由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规程自 2024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 2019 年第 5 号)同时停止执行。

##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的通知

粤财综[2024]16 号 2024-4-2

省直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规范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和管理，财政部修订印发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24〕1 号，已主动公开，以下简称《办法》)。为贯彻《办法》规定，结合我省情况，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对《办法》的贯彻落实工作，对照《办法》的相关要求，严格做好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使用和管理。

二、各级财政部门应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纳入广东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管理，实行电子开票、自动核销、全程跟踪、源头控制，提高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管理水平。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公益性事业单位、公益性社会组织应严格按照《办法》规定的公益事业范围规范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不得超范围使用。

四、我省公益事业捐赠电子票据可通过财政部全国财政电子票据查验平台、广东省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 (<https://dzpj.czt.gd.gov.cn/billcheck>) 或关注“广东财政”微信公众号进行财政电子票据真伪查验等服务。

五、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综〔2010〕234 号)、《关于广东省公益性单位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综〔2011〕37 号)同时废止，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按照《办法》规定执行。

广东省财政厅  
2024 年 4 月 2 日